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身份及權益的種類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直接及 實益擁有	藉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藉受控制 公司	合計	
潘彬澤(附註)	29,720,000	168,800,104	505,200,000	703,720,104	53.1
潘佳澤	7,802,800	—	—	7,802,800	0.6
潘機澤	21,477,200	—	—	21,477,200	1.6
潘鈞澤	6,442,800	—	—	6,442,800	0.5
丁傑忠	1,600,000	—	—	1,600,000	0.1
區樂耀	—	—	—	—	—
鄭樹榮	—	—	—	—	—
黃自建	—	—	—	—	—
	<u>67,042,800</u>	<u>168,800,104</u>	<u>505,200,000</u>	<u>741,042,904</u>	<u>55.9</u>

附註：168,800,104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持有，而 Perfection Inc. 則以 The Evergreen Trust 之信托人身份完全擁有 Farrow Star Limited，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彬澤先生之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屬於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

505,200,000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擁有87.51%股本權益之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擁有。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12.4%權益由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其他資料

除詳載於標題「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及權益種類	持有普通 股數目	在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率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直接及實益擁有	66,311,194	5.0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其權益或短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個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在二零零四年財務報告中列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明細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緊接頒授 購股權日前 本公司股份 收市價 (附註(4))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b>董事</b>							
潘彬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潘佳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55
			10,500,000	—	10,500,000		
潘機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55
			10,500,000	—	10,500,000		
潘鈞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55
			10,000,000	—	10,000,000		
丁傑忠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55
			10,000,000	—	10,000,000		
區榮耀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55
			400,000	—	400,000		

# 其他資料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緊接頒授 購股權日前 本公司股份 收市價 (附註(4))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鄭樹榮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55
			400,000	—	400,000		
黃自建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55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3,070,000	(796,000)	2,274,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	7,650,000	—	7,6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55
			10,720,000	(796,000)	9,924,000		
			53,720,000	(796,000)	52,924,000		

附註：

- (1) 購股權有效日期乃由頒授購股權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6.15 元。
- (4) 收市價實乃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部份僱員行使 304,000 份購股權，使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新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分別增加 304,000 股、港幣 15,000 元及港幣 1,496,000 元。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樂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於成立時，委員會已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核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條指引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中期，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條指引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期內，彼等已遵循《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潘彬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